

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 196 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碳纤维生产线中标的提示性公告》称，吉林省机械设备成套招标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于 11 月 17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你公司中标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碳纤维复材产品项目，该中标项目预估金额为 7 亿元，占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65.43%。而你公司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晚间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称，你公司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11月30日